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浙江大学
	代码: 10335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公共管理
	代码: 1252

授权级别	☐ 博士
	硕士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一) 培养目标	3
(二) 学位标准	4
二、 基本条件	5
(一) 培养特色	5
(二) 师资队伍	7
(三) 科学研究	10
(四) 教研支撑	11
(五) 奖助体系	13
三、 人才培养	14
(一) 招生选拔	14
(二) 思政教育	15
(三) 课程教学	17
(四) 导师指导	20
(五) 实践教学	23
(六) 学术交流	26
(七) 论文质量	26
(八) 质量保证	28
(九) 学风建设	31
(十) 管理服务	32
(十一) 就业发展	33
四、 学位点社会服务贡献情况	35
五、 学位点建设的特色和亮点	36
六、 存在问题	39
七、 建设改进计划	40
附件：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与学位授予标准	43
2023 级公共管理非全日制硕士培养方案	43
2023 级公共管理全日制（西藏班）硕士培养方案	52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56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66
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75
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创新成果”标准和认定办法	86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是全国首批设立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的 24 所大学之一，自 2001 年开始面向全国招生。自 2001 年开始面向全国招生。本学位点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以学院公共管理、农林经济管理两大一流学科为依托，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致力为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培养创新性应用人才。设有行政管理、民生政策与治理、自然资源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数字治理与信息管理、科技创新与教育政策、农业农村发展与管理、城市发展与管理、应急管理以及政府运行保障管理等 9 个方向，并继续承办 MPA 西藏班。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学位点共招收 5892 名学生，生源覆盖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20 多个民族，在校生总数 1605 人，其中非全日制学生 1461 人、全日制（西藏班）学生 144 人。

本学位点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区域发展，广泛整合多方资源，率先探索符合中国发展与治理的 MPA 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学位点师资量雄厚，注重师德师风建设，严格选聘和培训新任导师、主讲教师，建设了一支年龄与学科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108 人，都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有文科资深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29 人次。完善校外专家和行业导师库，邀请校外专家参与招生、课程教学、论文、实践指导等培养环节。

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校级研究院、浙江大学校级研究中心、联合共建研究机构等丰富的研究平台，有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 6 家、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 3 家、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 4 家。学位点与多家中央部委和省内外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境外高校建立了广泛合作。同时，校内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和境外访学平台的搭建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能力与学识提升机会。构建政产社学研共同参与的平台型开放教育模式，实现需求导向的公共管理专业自主知识共同生产，建成了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保障体系。

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本学位点在培养富有公共服务精神和政策创新能力的公共治理领导人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公共管理专业领域的普遍认可。2009 年 9 月，“东部高校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浙大西部 MPA 十年探索”获浙江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2018 年 7 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全国首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结果，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获评 A 等。2019 年 8 月，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以最高等级通过了公共管理领域唯一的国际认证——NASPAA 认证。2021 年 12 月，“基于政策创新精神塑造的 MPA 人才培养模式”获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和 2021 年度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在 2023 年度的办学量化指标主要有：开设课程 92 门次，开展社会实践 60 次；招生 389 人，授予学位 199 人；9 个案例获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案例，9 个案例获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组织开展第五届浙江大学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比赛，共 17 支队伍参赛；在第七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获特等奖、最佳指导老师、最有价值队员等荣誉。组织 MPA 学生到越南参加 NASPAA-Batten 全球学生模拟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制订并实施《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首次在非全日制研究生中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新建 2 个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 1 个思政与社会实践基地，新聘 6 位行业导师，2 门课程入选全国 MPA 教指委在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新设“政府运行保障管理”专业方向，升级 2 个专业方向，形成 MPA 教育项目 9 大特色专业方向。“构建基于中国发展与治理的公共管理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浙大 MPA 教育 20 年”获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增加专职管理人员 1 人。

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本学位点将始终铭记“求是创新”校训，秉持“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不断提升办学质量，更好服务国家治理、全球治理！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以服务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致力于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内陆地区培养一批富有国际视野、具备公共服务精神和政策创新能力的专业型公共治理领导者，使他们系统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政策分析方法、积极主动推进政策创新和治理变革。

（二）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的公共机构培养德才兼备，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特别注重学生政策分析、制定和政策实施能力的培养。紧密围绕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目标，紧扣浙江大学“求是创新”校训、公共管理学院“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理念，重视从价值、知识、能力和素质四个层面设计培养方案。

本学位点培养方案严格按照全国 MPA 教指委、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的规范要求制定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依据 2023 年 MPA 培养方案，本学位点的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包含三项要求：

1) 修完必修课程并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 37 学分的要求，其中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业学位课 12 学分，专业选修课 8 学分，专业方向课 8 学分，论文写作指导课 1 学分，公共选修课 1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学位培养方案》（面向 2023 级）及学位申请实施办法与学术规范等文件见附件。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特色

第一，坚持“入主流、创特色”。在培养方向设置方面，本学位点重视发挥浙江大学多学科、跨学科的办学优势，形成了以公共管理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石，以行政管理、民生政策与治理、自然资源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农业经济与管理、城市发展与管理、数字治理与信息治理、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与教育政策和政府运行保障管理等为特色培养方向的培养体系，为学生提供了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资源。

第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在人才培养方面，本学位点重视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在 2001 年启动设立“贵州班”，在 2006 年与原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共同开设“浙江大学 MPA 西部领导干部班”，在 2018 年由教育部部署定向西藏自治区培养公共管理人才，开设“西藏班”。此外，学位点依托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农林经济管理两大优势学科，在非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项目中引入“项目制”培养方式，重视发挥各二级学科优势主动对接党政部门，积极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 年，正式开设“政府运行与保障管理”方向，成立了“浙江大学—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事务保障研究中心”。

第三，重视发挥公共治理实践创新的区域和平台优势。在外部资源拓展方面，本学位点重视对接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视依托浙江大学特别是公共管理学院各研究所、科研平台等的研究资源，充分发挥浙江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在政府管理、公共政策和地方治理中的实践优势，大力拓展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重要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的实践网络，广泛设立适应 MPA 学生的社会实践基地，为学生近距离观察、深度参与地方治理创新提供了丰富资源。

第四，重视拓展国内外交流平台，积极扩大国内外影响力。在对外交流方面，本学位点设置了“海外访学”模块，与美国雪城大学合作开设“公共管理与政策分析”课程，与德国洪堡大学合作开设“资源环境与国家治理”课程，与英国剑桥大学合作开设“城市发展与社会治理”课程。项目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MPA 学生参与全国 MPA 案例大赛、NASPAA-Batten 全球学生模拟竞赛等国际国内公共管理领域赛事。在国内交流方面，本学位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师生参与国内兄弟院校组织的 MPA 论坛、案例大赛或其他相关培训活动。

在 2023 年度，师生 7 人赴越南参加 NASPAA-Batten 全球学生模拟竞赛，在比赛中获一等奖。在“第七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MPA 教育项目共 5 支队伍参赛，其中 1 支队伍师生 8 人参加最后的决赛，“大格局”队获特等奖（第一

名)。组织开展“第六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案例赛”，MPA 学生中 17 支队伍师生 102 人参加比赛。

(二) 师资队伍

1. 主要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师资主要来自公共管理学、农林经济管理两大一级学科，聘任本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为专任教师，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学位点共有专任教师 108 人，其中正高职 56 人、副高职 52 人，拥有博士学位 107 人、学士学位 1 人。专任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符合“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同时根据教学需要聘请校内其他学院相关师资。有文科资深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29 人次。

在本年度，谢倩雯老师获浙江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2. 导师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的导师队伍以公共管理学院现在师资为主，同时也聘请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学校机关部处从事公共管理研究的专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学位点共有导师 111 人（含跨学科门类），其中正高职导师 64 人，副高职导师 47 人。

本学位点结合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聘任行业导师。行业导师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公共管理专业

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担任政府部门与企事业高级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本学位点新增行业导师 6 人。

建章立制，强化导师主体责任。本学位点全国贯彻落实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落实落细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严格导师资格审核，建设责任清单、动态考核、奖惩机制。树立典范，健全分类分层培训。加强正面引领宣传，首创求是导师学校、五好导学团队等品牌活动，联动“产学研”创新“成章”行业导师培训。思政协同，营造和谐导学文化氛围。聚焦党建引领、数字赋能、文化浸润，积极推进课程思政、课题思政，建设了学科思政育人基地，大力赓续红专精神，丰富“典学”APP 等导学互动交流平台，促进和谐导学关系加速构建。

除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外，本学位点在 5 月和 10 月召开两次 MPA 导师例会，一是分享指导经验，研讨提高论文指导质量的方法；二是学习规定与制度，加强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教育。

现有有导师队伍建设的文件有：《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江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导师工作规则》。

3. 师德师风建设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首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本学位点紧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人才培养的生命线。依托学院“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建设“公与共”浙江大学学科思政育人示范基地，内容分为立足主课堂、问道好先生、践悟大平台、奋进新征程四个模块。

学校、学院每年组织年度考核并评选先进个人，师德师风是考核的第一考核要素，院级先进个人和校级先进个人从师德师风考核优秀人员中择选产生。今年有多位教师获院级先进个人和校级先进个人。

第一，严格落实并着力提高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政策知晓度。本学位点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办法》规章制度，组织MPA教师参加师德专题理论学习、师德警示教育等。同时，本学位点重视通过举办活动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由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有：全体教师参加由学校教师工作部举办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由学校人事处组织新教师培训会；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德育导师培训等。本学位点自行组织的活动主要有：9月组织MPA学生始业教育，组织师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在3月春夏学期开学、9月秋冬学期开学之初组织召开两次MPA教育教学经验交流会；在5月和11月组织了两次MPA导

师例会，明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积极发挥浙江大学 MPA 教指委作用。第五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共 15 名成员，其中包括 3 名校外专家、12 位校内专家，在本年度调整成员 2 人。本学位点的新课程设置、培养方案修订、专业方向建设、招生工作、学生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均由教指委审议。2023 年，浙江大学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围绕招生、培养、学生评优、校友服务等关键环节，组织召开 4 次会议。

第三，充分发挥课程组作用。依托“公共管理学”“社会研究方法”“经济学原理”等专业学位课程，以及行政管理、数字治理等专业方向建立课程组，每学期向课程组负责人反馈学生评教结果，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继续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2023 年未发生负面清单事故。

继续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2024 年未发生负面清单事故。

（三）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依托公共管理学院办学，以公共管理、农林经济管理两大优势学科为主要支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公共管理学科、农林经济管理均获得佳绩，确保了学位点拥有具备扎实科研能力的师资力量，拥有高水平科学研究项目、科研成果产出作为学位点的办学支撑。

一是科研项目支撑强。在 2023 年度，本学位点教师共获

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7 项，其中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1 项；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16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科技部项目 1 项；教育部项目 5 项；承担浙江省社科和自科基金项目 2 项；承担其他省部级项目 6 项。围绕数字化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议题开展研究，有力支撑本学位点人才培养。

二是科研成果质量高。在 2023 年度，本学位点教师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百余篇高质量和有影响力的中英文论文，出版专著 14 部。相关成果获各类省部级优秀成果 33 项，其中第二十二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中获奖 20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5 项、青年成果奖 2 项。

（四）教研支撑

1. 研究生教学的软硬件支撑

第一，办学硬件支撑。本学位点依托公共管理学院，举全校之力办学。在日常教学方面，研究生院统筹全校教室资源和研究生院大楼资源统一安排。在课外教学方面，公共管理学院在学院大楼专门留出 201、205、207 等教室用于 MPA 案例教学。在专题研讨方面，学院计算社会科学中心、报告厅、会议室等也为 MPA 举办讲座、工作坊等不同规模的讨论提供了充分空间。同时学校丰富的公共教育教学资源（如网络资源、图书馆、教室、会议室）也为本位点的教学提供强大支撑。

第二，研究机构支撑。在案例教学中，本学位点依托专业方向，充分发挥了公共管理学院相关教育部研究基地、浙江省

重点研究基地和各级研究机构（6家研究院、8家研究所和20家研究中心）的优势，扎实开展案例教学工作。其中，研究所主要包括行政管理研究所、土地科学与不动产研究所、政府与企业研究所、风险管理与劳动保障研究所、信息资源管理研究所、政治学研究所等。科研和智库机构则包括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浙江省/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国际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雄安发展中心、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城市发展与低碳战略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中国组织发展与绩效评估研究中心、浙江大学环境与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研究中心、浙江大学老龄和健康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城镇化与空间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财税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工程教育创新中心等。成立“农业风险管理与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共建“浙江大学—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事务保障研究中心”。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卡特）获“浙江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在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期满评估中获优秀。低碳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入选第七批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

2. 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本学位点学生为在职定向培养，学生已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经验，没有联合培养基地的需求，也没有学生到基地进行脱产实习的可能性，因此本学位点加强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学位点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依托学校、学院的各类合作平台和教师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教学实践机会，与各级党政机关、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了研究生培养的社会实践基地。在此基础上，本学位点重视发挥 MPA 学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优势，鼓励学生积极挖掘所在地区和单位工作亮点，拓展实践平台。截至 2023 年 12 月，目前本学位点共建有 12 余家 MPA 教学实践基地及丰富的社会实践平台。

（五）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在本年度制定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表现的记实量化，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个较为全面、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引导研究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 MPA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

设立了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其中，校级奖助体系包括浙江大学专项学业奖学金、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以及浙江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浙江大学五好研究生、浙江大学研究生单项荣誉、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以及浙江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等。院级奖助体系包括浙

江大学 MPA 优秀学位论文、浙江大学 MPA 案例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奖励（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优秀 MPA 毕业研究生等。

在 2023 年度，共有 161 名学生获得浙江大学专项学业奖学金，总金额为 70.8 万元；有 114 名学生获得浙江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总金额为 34.2 万元；有 16 名学生的学位论文获评浙江大学 MPA 优秀学位论文，奖励金额为 4.8 万元；有 22 名学生获得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优秀 MPA 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有 7 名学生获得浙江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334 人获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330 人获浙江大学五好研究生、21 人获浙江大学研究生单项荣誉、4 个班级获浙江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严格遵守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在招生工作中采用全国统考和差额复试的录取方式。在招生工作中，本学位点高度重视信息透明，坚持围绕项目办学宗旨和人才培养目标开展招生宣传、解答考生咨询，将招生选拔工作视作学位点传播公共管理价值理念、实践知识和前沿方法的重要载体。2023 年 9 月，本学位点组织了面向考生的 2024 年招生政策宣讲会和提前面试工作，着力提升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的社会知晓度和美誉度。

为保证生源质量，本学位点采取严格的差额复试办法。差额复试包含《思想政治理论》《公共管理专业英语》两门考试和专家组面试，成绩占比分别为 30%、10%和 60%。其中，面试环节在考生侧采取随机分组方式，在考官侧采取有结构化的随机配对方式，并制定了严格的面试流程、每年刷新面试题库，考生随机抽取面试题，并对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

本学位点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规定，按规范流程，顺利完成 2023 年的招生工作。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英语二、管理类综合能力、总分）为 55-110-200，较全国线的 44-88-175 高出 11-22-25 分；计划招生 315 名，实际录取 349 名，扩招 34 人；报录比为 5.16:1。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西藏班）招生复试分数线 40-80-150；计划招生 40 名，实际录取 40 人；报录比为 4.08:1。截至 2023 年 9 月，当年实际入学非全日制 MPA 学生 346 名、全日制 MPA 学生 39 名，3 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1 名学生放弃入学资格。

（二）思政教育

本学位点深入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铭记“求是创新”校训，秉持“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学院办学理念，以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为引领，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1. 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本学位点坚持思想领航，在学校、学院统一部署下着力推进课程育人制度化。

第一，严格按照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 MPA 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列为公共学位课，依托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的教学科研力量，为学生提供高品质思想政治课程。

第二，自 2018 年起率先启动研究生课程思政改革，大力倡导马工程教材使用。本学位点建立了制度化的课程教师座谈会制度，在每学期开学与任课教师组织交流座谈会。座谈会内容包括传达上级关于研究生教育特别是专业学位教育的最新政策文件，分享专业学位教育领域的新增资源，反馈上一学期学生对于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明确 MPA 教育中心对课程教学特别是思政教学的管理服务和资源支持情况，以及听取任课教师对 MPA 课程教学特别是思政教育的反馈建议。2023 年，本学位点于 3 月、9 月两次组织任课教师座谈会，推动课程思政全覆盖。

第三，聚焦“国之大者”，整合师资力量、优化专业方向，推动重大项目、重点案例进 MPA 教育教学。本学位点紧密围绕共同富裕、数字化发展和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等国家治理中的重大议题，每年积极主动对接各级党政机关，重视听取用人单

位对人才需求、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适时调整优化专业方向、完善课程体系和创新教学方式。2023 年，本学位点主动对接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浙江大学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新设“政府运行保障管理”专业方向。依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推动“三治融合”“共同富裕”“数字化发展”“乡村振兴”等最新研究成果进课程教学。

2.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本学位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由公共管理学院党委领导，MPA 教育中心具体落实。严格执行公共管理学院《班主任、德育导师工作规定》，优先选聘教师党支部书记担任 MPA 班主任。为加强学生管理与服务，采取“专业教师+行政教师”相结合的正副班主任制。2023 年，本学位点共选聘 7 位专业教师和 7 位行政人员担任 2023 级 MPA 班主任与副班主任，7 位专业教师列入浙江大学德育导师管理队伍。

在 2023 年，多位老师参加了浙江大学第 139 期和第 170 期“育人强师”研究生德育导师培训班。

经对 2022-2023 学年的 18 位德育导师考核，3 名老师被评为浙江大学校级优秀德育导师、3 名老师评为公共管理学院优秀德育导师。

（三）课程教学

1. 课程开设情况

本学位点开设五种类型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含 2 门思

政课程、2 门研究生英语能力课程）、公共选修课（全校开设，学生根据个人兴趣选修）、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专业方向课。其中，专业学位课为所有 MPA 学生均需选修的课程，旨在引导学生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面向一年级学生开设；专业选修课为学生进入专业方向课之前的课程模块，旨在帮助学生初步了解各专业方向的主要内容，并掌握某个领域的具体研究方法或理论，面向二年级学生于秋冬学期开设；专业方向课则是 MPA 学生选定方向后的系列训练课程，旨在帮助学生在特定公共政策或政府职能领域形成更加系统的理论知识体系和政策分析方法，面向二年级学生在春夏学期开设。

为确保课程开设质量，本学位点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均选聘具有至少 1 年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并针对开设多门平行班的专业学位课采用课程组的管理服务方式，确保课程内容、质量和评定标准方式的标准化、规范化。

2023 年，本学位点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和专业方向课的课程开设情况和教师任课情况如下：

（1）专业学位位：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社会研究方法、经济学原理、政治学、公共管理实用英语技能、公共经济学、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2）专业选修课：城市发展与治理专题、城镇化与国土空间治理、电子政务、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资源管理、

公共项目投融资与 PPP、公共预算理论与实践、科教战略与管理、农业农村发展导论、收入分配与共同富裕、数字治理、土地与国家治理、未来城市、问卷调查方法、新制度经济学导论、政府管理导论、中外应急管理比较、自然资源管理、领导力开发。

(3) 专业方向课：能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社会政策研究、社会组织与社会管理、土地制度与国家治理、比较行政体制、地方政府管理与创新、行政伦理学、社会保障学、社会政策、社会保险学、福利经济学、不动产与国土空间法、国土空间规划与治理、人居环境与景观生态、乡村振兴与空间治理、城市经济学、城市社区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城市研究前沿、城市环境管理与政策、大数据分析、信息技术与政策、政府数据管理、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乡村治理与农村现代化、农业与农村政策、农村资源与环境管理、农村产业发展、风险管理、公共危机的数字治理、应急危机心理学、应急管理、农村发展专题、社会政策研究、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中国政府与政治、公文写作、民族地区发展。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课程质量建设。**第一，以课程组建设提升核心课程教学质量。**针对“社会研究方法”“社会研究方法”“经济学原理”等专业学位课程成立了课程组，由课程组组长牵头协调教学大纲编制和教学质量提升。**第二，强化课程教学质量**

提升的激励机制。MPA 教育中心在每学期期末组织学生开展课程质量评价，对于评教结果为优秀、良好的课程主讲教师，MPA 教育中心按规定给予更高系数的讲课酬金系数（优秀 1.6、良好 1.3），由此形成对任课教师的正向引导和激励。在 2023 年上半年，有 20 门次课程评为优秀、37 门次课程评为良好；下半年，16 门次课程评为优秀、29 门次课程评为良好。

3. 教材建设情况

一是推动教材出版与使用。本学位点高度重视基于中国发展与治理的公共管理教材出版和教材使用。在 2023 年，出版了由沈永东著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理论与实践》（浙江大学出版社，2023 年 1 月）、郭红东等著的《数字乡村建设：理论与实践》（浙江大学出版社，2023 年 5 月）、易福金著的《中国农业保险：市场有效性与制度创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年 10 月）等教材，用于公共管理课程教学参考书。

二是鼓励教师参与全国教育事业。本学位点设有专门资金支持教师参加全国 MPA 课程建设。2023 年，郁建兴老师主持《社会组织管理》、高翔老师主持《公共管理学》等两门课程入选全国 MPA 教指委首批在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每个项目予以建设经费支持。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第一，重视导师选聘。本学位点严格执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浙江大学关于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浙大发研〔2011〕85号）《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资格审核实施办法》（社科学部发[2019]02号）以及《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办法》。本学位点结合MPA教育项目特色，要求MPA导师具备在公共治理、公共政策等领域开展实践教学或者在相关行业服务的经历。其中，具备一年以上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资格，同时满足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可在每年5月提出MPA导师资格申请，经公共管理学科委员会、社会科学学部、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等批准后可正式加入MPA导师队伍。在2023年度，新增13位MPA导师，聘任3位校外专家为院级行业导师。

第二，做实导师培训。所有新教师必须参加新教工始业教育培训，新任MPA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育人强师”“求是导师学校”等，参加MPA教育项目组织的始业教育、教师座谈会等。在2023年，多位老师参加了浙江大学第139期和第170期“育人强师”研究生德育导师培训班；多位老师参加了由公共管理学院主办的“求是导师”培训班；2023年7月，多位MPA导师参加了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暑期教师研修班。此外，MPA教育中心在2024年5月、11月组织召开了“导师例会”，交流MPA学生论文指导工作，提升指导能力。

第三，加强导师考核。本学位点已将教师对 MPA 学生的授课情况和导师对 MPA 学生学位论文的指导情况等全部纳入公共管理学院教师的聘岗考核。同时，本学位点建立了负向激励制度。对于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的导师，根据情况暂停招生或核减招生名额（含博士和学术硕士研究生）。2023 年度未发生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情况。

2. 行业导师选聘、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

本学位点重视选聘行业导师参与课程教学与研究生指导。项目制定了《关于在实际管理部门聘请 MPA 合作导师的通知》，选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践专家担任行业导师。截至 2023 年 12 月，经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和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学位点共有正式聘请的行业导师 5 人，其中 2 位分别承担“中国政府与政治”、“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等课程的主讲；其他行业导师参加研究生招生复试、专题讲座、座谈会、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预答辩、答辩等活动，实际发挥了行业导师的作用。本学位点基于非全日制在职培养的实际，没有实施双导师制。

3.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本学位点严格执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 号），发布了《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导师工作规则》，进一步规定了双向选导规则和导师工作职责。

第一，坚持双向选导规则。为了推动导师专业能力与学生

研究兴趣的更好契合，本学位点编制了《MPA 导师手册》，每年更新导师介绍和拟招收学生的研究方向并印发给学生。在此基础上，MPA 学生结合个人兴趣与导师沟通，填写《MPA 研究生选导师确认表》并由导师同意接收、签名后确认导学关系。自 2020 年起，MPA 双向选导时间从入学后第二年的秋冬学期，提前为入学后第一年的春夏学期。

第二，明确导师工作职责。本学位点要求导师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要求，在论文指导中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查 MPA 开题报告、学位论文。

根据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调查，毕业生对导师的学术水平、道德修养、导师指导的频率与水平等方面的满意度都达到 95%以上。

（五）实践教学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社会实践，鼓励学生通过社会考察、案例大赛、志愿服务和专题社会实践等了解政府治理和公共政策前沿，提升参与推动公共治理进步的职业能力。

第一，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规定 MPA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与不少于 2 次社会考察。社会考察包括专题调研、师生工作坊等。自 2020 年起，本学位点将学生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志愿服务等也纳入了社会考察的认定范围。在 2023

年度，项目共实施了前往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七彩社区、“在西站”党群服务中心、浙江诸暨枫桥、萧山智慧城市馆、云栖小镇、虎哥回收公司等专题调研 60 次，参与学生 2100 余人次。由师生撰写的 2 个案例入选浙江省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1 个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第二，一方面在校内组织浙江大学公共管理案例比赛，另一方面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等活动，提高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和方法解释、解决治理问题的能力。本学位点安排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生参与校内外、国内外的各类型案例大赛。在 2023 年度，本学位点参加第七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队伍 3 支，参与学生 15 人，指导教师 5 人，在本届全国性比赛中，本学位点的“大格局总队”以第一名的成绩获**特等奖**，同时获最佳指导教师、最有价值队员等荣誉。组织了第五届浙江大学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共 17 支队伍参赛，产生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6 个、优秀奖 7 个，并推荐 11 支队伍参加第八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2. 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本学位点重视回应社会需求，围绕项目宗旨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各级党政机关开展紧密合作。在 2023 年，项目保持与浙江省税务局、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合

作，在清晰了解社会需求的基础上，细化了人才培养目标，拓宽了项目办学资源，较为有效地推动了精准招生和精准培养。

产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模式较为有效地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一是为项目持续优化培养方案提供了方向。二是为案例教学提供了丰富的实践资源支撑。三是加强平台的建设为学生的职业能力提升增加途径。

3. 行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

本学位点建立了与各级党政机关、社区社会组织和企业等密切的行业合作网络。行业组织及其专家可以通过参与项目治理、分享治理经验等多种方式参与 MPA 人才培养。

第一，参与项目治理。一是在正式治理结构中设立了 MPA 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主要来自用人单位、合作机构的代表和杰出 MPA 校友组成。MPA 教育项目定期向咨询委员会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委员会则需要对项目运行、社会实践、讲座、工作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或提供实践机会等。二是在项目运行机制中设立了行业组织参与项目招生、培养方案优化等的正式环节。如合作单位协助推广招生通知等。合作单位推荐本单位代表作为行业专家参与 MPA 春季、秋季的招生面试工作，为选拔富有职业发展潜力的考生提供专业意见。在 2023 年，邀请了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实践专家参与了人才选拔。

第二，分享治理经验。本学位点通过开设课程、设立“名家讲坛”“师生工作坊”等多种平台为行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提供畅通渠道。2023 年度，本学位点组织“财政透明的理论和实际：以美国为例”“公共数据治理与模式优化”“大国治理中的领导小组”“二十大金融体制改革与党对金融央企的领导体制变迁”“亚太形势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构建”“公共管理案例开发与大赛备赛要点”等主题讲座 17 场，参与学生 2200 余人次。

（六）学术交流

1. 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依托公共管理学院海外合作项目、MPA 教育项目《培养方案》的海外交流模块，以及学校、学院和项目组织的国际会议和学术讲座等平台，本学位点为 MPA 学生提供了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渠道。在 2023 年度，本学位点，组织师生 7 人赴越南参加 NASPAA-Batten 全球学生模拟竞赛，2 人获一等奖。受疫情后等影响，项目未组织其他境外访学活动。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依托浙江大学和公共管理学院的各类学术活动平台，以及 MPA 教育项目设立的专项资金，本学位点为 MPA 学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提供了渠道。

（七）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严格执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 号）、《浙江大学农林经济

管理、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公管发〔2022〕1号）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编制了《浙江大学 MPA 学位论文送审管理办法》，着力加强学位论文的写作指导和规范管理。

1. 规范论文类型，强化论文指导。本学位点严格执行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类型与撰写指导性意见》，明确学位论文类型规范，本学位点的学位论文包括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公共政策分析等四种类型。针对 MPA 学位论文主要类型，邀请兄弟院校具有富有丰富 MPA 学位论文指导经验的老师举办有针对性讲座，提升 MPA 研究生对不同类型学位论文写作特点的理解和把握。

2. 严格规范学位论文过程规范。本学位点严格执行《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浙大发研〔2023〕37号），专门制订《浙江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实施细则》，明确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以及学位论文预答辩等环节实施细则。同时，通过管理人员格式审查、指导老师内容和规范审查，等，确保论文符合学术论文规范。

3. 严格遵守学位论文评阅规则。本学位点的学位论文全部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双盲评审，并于 2021 修订《浙江大学 MPA 学位论文送审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学位论文评阅规

则与评阅结果，明确“3 位专家的评审结果中有 1 个‘较差’‘不同意答辩’或 2 个‘大修改’”的送审不通过，“3 位专家的评审结果中只有 1 个‘大修改’的”，则在修改后送原专家复审通过后参加答辩。

4. 重视提升底线、做强高线。本评估周期内，学位点共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匿名评审。本年度毕业和授予学位 199 人,抽检 14 篇，抽查结果均为合格。评选出 MPA 优秀学位论文 16 篇。

5. 创新成果为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本学位点自 2021 级学生开始，对申请学位必须有创新成果的要求。主要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参照浙江大学制定的期刊和会议目录）；案例报告，需入选浙江大学校级或以上案例库；政策报告，应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批示采纳；其他重要的创新成果，如本行业省级及以上的会议论文或期刊论文，推动的地方治理创新被县处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采纳落地，或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社会实践报告等。

（八）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遵照《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浙江大学规定，制定了符合专业要求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申请与授予标准，培养环节合理，学位授予标准明确。建立实施包括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内测

内评-双盲评审-定期抽检-问题处置的“全程质控”制度，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功能，凸显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分类精准培养，加强实践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培养。规范导师准入和遴选制度，实行严格的导师年审制度。建立了“一体化、双驱动、全过程”的质量督导机制。设置“课程教学质量”网上评价环节，构建了督导、领导、教学管理人员等教师以及学生共同参与的“双驱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及时调查反馈信息，实现全过程的教学质量监督机制，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优化完善课程顶层设计、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的学术与管理双重把关、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编制《MPA 学生手册》，从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实践要求、论文工作等全过程进行规范说明，明确课程学习、论文研究的时间节点和要求，确保课程学习、培养环节、论文写作按时保质完成，明确分流淘汰的标准和程序，专人定期跟进学生学习进展并给予提醒、帮助。

1. 基于逻辑矩阵模型完善项目设计。本学位点建立了用于项目运行和人才培养的两大逻辑矩阵模型。项目运行的逻辑矩阵模型用于评估项目投入和项目目标之间的投入产出关系，通过系统梳理治理团队、师资队伍、招生模式、课程体系、社会实践、信息资源、硬件设施和外部资源等，确保项目资源及其组织方式符合项目要求。人才培养矩阵则致力于以学生为着眼点，将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为价值、知识和能力等多个目标维

度，整体评估课程、实践、论文等各个环节对人才培养目标各个维度的贡献情况，确保项目设计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2. 梳理完善制度体系。本学位点严格执行浙江大学《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公管发〔2022〕1号）和《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在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浙江大学MPA教育中心细化了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发布了《关于MPA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实施细则》，在MPA学生导师选择、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等环节的管理方面进行了细化。

3. 建立结果导向的质量监督共同体。本学位点高度重视收集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反馈，同时每年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自评，形成了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和自我改进体系。

4.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本学位点于2014年制定《浙江大学MPA研究生导师工作规则》，结合学校、学院两级要求规定导师资格和双向选导师等流程、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数量上限、导师的工作职责以及更换导师的原则等，发布《关于在实际管理部门聘请MPA合作导师的通知》，明确对校外合作导师的聘请要求。

5. 建立并严格执行分流淘汰机制。本学位点严格执行学

校、学院两级规定，弹性学制，在基础学制 3 年的基础上，可以最多延长 2 年。对最长学习期限内，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予以退学；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申请和审批后,予以结业。

结业者可于三年内，可申请一次答辩。若答辩通过，并同时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的要求，则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换发毕业证书，并按照学位管理规定颁发学位证书。若只达到毕业要求尚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只换发毕业证书，后续学位申请工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学位点在 2023 年度无因学业原因被退学情况。

（九）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风建设，建立了制度化的 MPA 开学典礼、始业教育和毕业典礼等环节。其中，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旨在确立、强化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目标，在师生中分享浙江大学校训、公共管理学院院训和 MPA 教育项目的宗旨和目标。始业教育包含了项目目标、培养过程和培养资源的详细介绍，并专门设置了学术伦理与学术规范的讲座环节，确保每一位 MPA 学生都能够清晰了解学习、研究过程中的基本伦理要求。

除上述专门组织的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本学位点针对学生论文写作的全过程加强了面向 MPA 导师、学生和答辩组的学术伦理和科学规范管理。

2023 年，本学位点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案例。

（十）管理服务

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

本学位点高度重视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专门设立了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选聘专业教师担任主任、副主任，配置专职管理人员 6 名，其中办公室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5 名，分别负责招生和办公室日常事务、培养方案与课程、讲座和社会实践管理、学籍管理与国际化、论文质量与规范、MPA 重大活动与财务管理等工作。

本学位点管理团队分工合理、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不仅涵盖了招生、教学、学位、学生事务等多个关键领域，且每个成员都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意识。注重团队的持续发展和提升，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团队成员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更好地适应 MPA 教育的需求和发展。

2.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

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保障对处分有异议的研究生申诉的权利。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保障对处

理有异议的研究生申诉的权利。

本学位点主要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和严格执行管理规范的方式来保障研究生权益。在优化治理结构方面，本学位点建立了以浙江大学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为关键决策主体，以 MPA 教育中心为执行机构，以 MPA 咨询委员会为外部监督的治理结构，确保学生、教师和用人单位有充分渠道反馈意见建议，帮助完善 MPA 教育项目运行。在管理规范的执行方面，本学位点专门编制了《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制度与管理规范》，汇编教育部、浙江大学（含研究生院）和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和浙江大学 MPA 教育中心等相关管理部门在研究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在日常教学管理和服务中严格执行。

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注重落实和监督，通过定期召开研究生座谈会、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广泛收集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对于研究生反映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给予回应和解决，确保研究生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3. 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本学位点由浙江大学、全国 MPA 教指委等外部单位每年组织面向用人单位、MPA 新生、MPA 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2023 年度，在校 MPA 学生对管理与服务继续有很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十一） 就业发展

1.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

本学位点主要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来了解市场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一是**优化治理结构**。项目建立了 MPA 教育咨询委员会，将合作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纳入委员会，为用人单位参与项目治理、反馈人才培养需求建立畅通渠道。二是**优化运行机制**。项目每年安排专业方向负责人、MPA 教育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走访合作单位，以座谈会的方式了解用人单位需求。

2. 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

本学位点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在 2023 年度，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非全日报考人数达到 1923 人，较 2022 年继续增加，社会需求保持在较高水平。在 2023 年度获得学位的 199 名学生中，有 146 人来自党政机关、6 人来自事业单位、26 人来自国有企业、9 人来自民营企业。

3. 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情况

本学位点主要通过两个渠道了解用人单位反馈，一是学校组织的毕业生用人单位问卷调查，二是项目自发组织的用人单位走访。在 2023 年度，学校组织的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中，用人单位满意度在 90%以上。项目走访的用人单位也肯定了本项目的人才培养质量。

4. 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组织的 2023 年度毕业生调查结果

显示，有 90%以上的毕业生认为，通过 MPA 教育项目的学习，除了公共管理专业或业务能力得到特别显著提升外，在人生规划和设计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组织与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情绪管理能力等也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四、学位点社会服务贡献情况

本学位点立足我国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的区位优势，充分整合交叉学科力量，组建智库群平台，积极推动地方治理创新与国家顶层设计的良性互动；率先建设国际期刊平台，平等、包容、开放地服务全球公共治理学术共同体。

第一，凝练提升地方创新经验，服务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充分发挥学位点在地方治理研究领域的独特优势，在 2021 年新建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嘉兴中心，2022 年新建浙江大学国际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进一步做强人才培养的研究机构支撑。作为中办的智库合作单位，本学位点继续为地方治理创新与国家顶层设计良性互动建立桥梁。在 2021 年，本学位点抓住数字化发展、共同富裕、“放管服”改革、应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等关键议题，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三治融合”“龙港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示范窗口建设”、“三次分配”等地方政策实践不断完善，充分凝练改革经验，形成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系列对策建议。

1 人担任美国公共财政学会 ABFM 会长，1 人当选世界经

济论坛全球未来理事会成员，1人当选国际社会学学会理性选择研究委员会（RC45）理事等。

第二，牵头整合多方咨政力量，快速响应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共管理学院、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获校“2022年智库建设工作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获年度中国智库索引（CTTI）智库建设最佳案例标杆案例1项。7个项目入选年度“求是智库”品牌声誉建设资助项目。第六次智库成果认定154份智库报告，其中A21项、B+占比为88.41%。2023年度，本学位点所在公共管理学院师资承担国家高端智库专项项目17项、浙江省智库研究项目23项，撰写的咨政报告等智库报送中宣部、中财办和国家发改委、浙江省委省政府等，有103篇被采纳或应用。1人受聘浙江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1人受聘山东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三，依托自主国际期刊平台，服务全球学术共同体。本学位点以提升学科自主性和理论引领性为目标，于2016年设立国际期刊部，创办JCG，与中华城市管理学会联合主办*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其中，JCG成为中国公共管理领域第一种进入SSCI检索的期刊，成为公共管理领域有影响力国际期刊，JUM已进入ESCI索引。1人担任美国公共财政学会ABFM会长，1人当选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未来理事会成员，1人当选国际社会学学会理性选择研究委员会（RC45）理事等。

五、学位点建设的特色和亮点

第一，项目培养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基于中国发展与治理的公共管理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模式。浙江大学 MPA 教育项目在 2022 年组织召开首届全国 MPA 高峰论坛，结合浙江大学 MPA 办学二十年的经验，正式提出构建基于中国发展与治理的公共管理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目标。此后，本学位点紧密围绕这一目标，重视推动中国本土公共管理实践案例和教材全面融入 MPA 人才培养体系，每年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师生基于中国发展与治理的创新实践开发 MPA 案例，并相应推动师生共同围绕中国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理念、目标、路径和评价方式创新。公共管理学院的“数字时代公共管理自主知识体系创新团队”和“‘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创新团队”申报立项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团队，出台《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确定 4 个青年教师牵头的科研创新团队。1 本书籍获第八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提名奖。

第二，人才培养理念创新，紧密围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宏观要求界定具有政策创新能力的公共部门人才培养这一具体目标。英美国家以职业化公务员培养为主要目标的 MPA 教育模式不完全符合当代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特点。本学位点把提升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强大自我完善能力为导向，明确了基于公共服务精神和政策创新能力的公共部门人才培养这一核心目标，强调公共部门的领导人才不仅应当是优秀的执行者，更应该是懂得如何通过管理创新和政策倡导推动当代中国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人才。

第三，治理体系创新，形成了产教研融合的专业学位项目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恢复公共管理专业后，中国以译介、学习发达国家的公共管理为主要取向，着重探讨了西方理论的“本土化”。但在当前，既有公共管理理论已经难以为解决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治理难题提供现成方案。中国需要及时总结国家治理的实践经验，并继续探索数字时代、后疫情时代公共管理的可能做法。在中国公共管理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转型发展进程中，高等院校也要实现从西学东渐到守正创新的转变，通过建立与实践部门更加紧密的互动，形成公共管理知识生产（科研）、传播（人才培养）和应用（实践）的全新模式。本学位点建立的多元化治理结构和精准化培养方案，为产教研融合的专业学位项目运行提供了一种可选方案。

第四，评价机制创新，落实了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持续优化机制。本学位点构建并践行了教育质量监督共同体，确保直接利益相关者（教师和学生）、项目组织者（MPA 教育中心）、项目监管者（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MPA 教育咨询委员会、研究生院和教育部）等多方共同参与项目监督。在监督过程中，本学位点采用了师生座谈会、学生评教、在线匿名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实现了覆盖人才培养全流程的全流程质量监督，确保 MPA 教育中心能够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的质量问题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情况，较为有效地提

升了监督过程绩效。

六、存在问题

第一，服务国家治理的项目宗旨和提高学生政策创新能力的目标实现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本学位点明确以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富有国际视野、公共服务精神和政策创新能力的公共治理领导人才为根本抓手。综合座谈和调研结果，本学位点发现仍有极少数学生存在混文凭心态、缺乏服务“国之大者”、服务公共利益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还有不少学生尚未能够积极充分参与政策制定、推动治理进步。这一现象的产生，一是源自于本项目对外推广不足，未能使得社会公众和广大考生充分了解 MPA 教育项目的价值理念，二是表明项目应更加注重将与项目宗旨相关的公共价值转化为具体的知识体系和行为准则，提升学生参与公共治理实践的能力。

第二，学生按期毕业率有待进一步提高。MPA 教育中心开展的年度自查和组织的学生座谈会显示，部分学生面临按期毕业难的问题。这一现象可能由多方面因素造成。一是 MPA 学生多在党政机关工作，受到疫情防控等影响，工作压力较大，影响毕业论文进度。二是 MPA 学生不少处于婚育年龄，国家生育政策变化要求学生更好平衡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三，MPA 文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改善。本学位点更加注重为学生提供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在学生共同体、校友

共同体方面的营造较为不足，对学生职业能力、职业生涯发展的支撑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建设改进计划

第一，以巩固学生服务“国之大者”、服务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为目标，学位点将从源头抓起，进一步做好招生环节。一是继续拓展、巩固与各级党政机关的密切互动，向合作单位借力做好项目宗旨的定向推广。同时，继续做好每年秋季的招生政策说明会，依托 MPA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在线平台，确保学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报考本学位点项目。二是严格围绕 MPA 教育项目宗旨和人才培养目标设计招生流程、完善选拔标准，继续探索用人单位、杰出校友推荐信制度，力争选拔出真正有志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优秀考生。

第二，以做好服务、提升能力为重点，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好做实 MPA 新生始业教育，进一步提升《公共管理导修》课程质量，做好毕业论文双向选导机制。聚焦政策创新能力，进一步梳理课程和优化社会实践、名家讲坛和工作坊等课外拓展环节，系统提升学生深入真实中国、研判公共治理的分析能力。加大力度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课程，为学生通过多种方式获得学习资源提供更好支撑。全面实行一年四次按季度推进的毕业论文开题、送审、预答辩和答辩制度。组织校内外 MPA 优秀论文导师为 MPA 导师开展论文指导专题培训，提升

导师尤其是新任导师的论文指导能力。组织开展 MPA 导师工作坊，组织 MPA 师生论文写作互助工作坊等。探索建立 MPA 导师学生指导名额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以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为重点，守住 MPA 论文质量关。严格执行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导师回避制度。编制《MPA 论文开题评价》《MPA 论文送审前规范性自查》等文件，着力提高 MPA 毕业论文规范性水平。借鉴 MPA 招生复试的面试组专家配置做法，形成 MPA 论文开题、答辩委员会的结构化配置模式，全方位把握论文质量。做实论文内控机制，跟踪监测开题、答辩通过率，统计结果在 MPA 教育官方网站公布。

第四，以自主治理、校外拓展为重点，加大力度推进 MPA 共同体建设。一是尽最大努力平衡疫情防控和日常教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学生返校上课创造条件。更好发挥 MPA 班委会作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MPA 各班委组织跨班级、跨年级、跨校的学术交流、实践考察和文体活动。积极引导、鼓励学生开展羽毛球赛、辩论赛、公共管理工作坊、模拟市长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公共活动。二是依托学校、学院、研究机构和专业系所，更加重视校外拓展。继续推进产教研融合的 MPA 教育项目制改革，更加主动积极地参与学校、学院的地方合作。明确终身服务理念，为 MPA 在校生和校友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型学术活动创造更好条件。

第五，营造 MPA 学生共同体，调动研究生学习与创新积

极性。一是将校内公共管理案例比赛的成果进一步完善后，推荐参评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浙江省浙江省优秀实践成果等。二是克服困难启动境外访学，在保持原访学项目的基础上，拓展新项目，包括港澳台地区。三是调整和完善“奖、助、酬”体系，激励师生开展教学改革和创新。

附件：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与学位授予标准

2023 级公共管理非全日制硕士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非全日制硕士	院 系	公共管理学院
专 业	公共管理	学 制	3
最低总学分	37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5
专业课最低学分	29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2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为政府等公共机构培养富有国际视野、具备公共服务精神和政策创新能力的专业型公共治理领导者，使他们系统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政策分析方法、积极主动推进政策创新和治理变革。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公共服务精神和团队合作理念，身心健康。
2. 知识结构：以公共管理理论和政策分析方法为核心，以行政管理、民生政策与治理、自然资源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数字治理与信息治理、科技创新与教育政策、农业农村发展与管理、城市发展与管理、应急管理以及政府运行保障管理等九个方向的理论为拓展，构建从理论体系到实践问题分析方法为一体的知识体系。
3. 基本能力：梳理理解并掌握最新的公共管理专业理论知识，能够运用到具体实践案例并给出分析结论与政策建议，具备适应案例教学和实践基地教学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外文阅读与对外交流能力。完成专业性学位论文。

校企导师组指导：

聘请公共管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专业实践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校外导师主要开展组织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进行职业教育和职业规划，对学生进行授课、讲座，协助校内导师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质量保证体系：

1. 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环节，进行公共管理与政策研究的社会调查或实习；撰写 10000 字以上的实习报告。

2. 科研训练：硕士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 MPA 讲座活动四次，社会考察活动二次。

3. 读书报告：精读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前沿文献至少 1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5 篇，并提交读书报告 4 篇以上，字数每篇 3000 字以上（3000 后面加个字）。

4. 论文外审相关办法参见《MPA 学位论文外审意见处理办法》，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备注：

专业选修课可以在科学学位中任选不多于 2 门课，不多于 4 学分的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计入总学分。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培养环节：

环节	环节要求
开题报告	1. 课程学习完成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内容包括：选题意义、文献综述、论文框架结构、论文的重点和难点、参考文献目录（每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要求精读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前沿文献至少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0 篇）； 3. 开题报告的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导师的指导应不少于 2 次。
中期考核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交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进行考核。
论文中期进展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具体详见《公管学院研究生学术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实施细则》。
预答辩	在论文送审前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由 MPA 教育中心组织。
读书报告	泛读重要期刊最为相关或新颖文献 10 篇以上，精读 5 篇以上，并提交读书报告 4 篇以上，字数每篇 3000 字以上。
专业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环节，为必修。包括：（1）社会实践课程 2 学分，需要结合课程学习的社会实践参观考察，至少参加 2 次社会考察和 4 次专题讲座；（2）结合本职工作的社会实践，撰写完成 10000 字以上的单位实习报告。

始毕业教育		（一）始业教育 始业教育于开学报到后的一周内根据本专业学生的实际进行，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课程引导、专业介绍、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二）毕业教育 毕业教育在毕业前的一周内进行。通过毕业典礼、座谈会等方式，向学生宣传“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公管理念，并付诸于实践。					
平台课程							
必修/ 选修	课程 性质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 学时	开课 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4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11	研究生英语应用能力提升	2	64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选修课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门	1	16	春、夏、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241502	公共管理学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241503	公共政策分析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241505	社会研究方法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22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16	春、夏、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241501	政治学	3	48	春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2241506	经济学原理	3	48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0	公共管理导修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16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21	公共预算理论与实践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5	问卷调查方法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6	电子政务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7	城镇化与区域发展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8	公共资源管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38	新制度经济学导论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39	农业农村发展导论	2	36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40	科教战略与管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41	数字治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42	城市发展与治理专题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43	公共项目投融资与 PPP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44	土地与国家治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45	政府管理导论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78	中外应急管理比较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79	未来城市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82	社会保障与社会治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83	收入分配与共同富裕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84	城镇化与国土空间治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85	自然资源管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9	领导力开发	1	16	春、夏、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2	资源环境与国家治理（洪堡板块）	2	32	春夏、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3	公共管理与政策分析（雪城板块）	2	32	春夏、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65	城市发展与社会治理（剑桥板块）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1	社会实践	2	32	春夏、秋冬	
方向课程							
行政管理							
研究内容： 本培养方向关注政府的一般职能、行政行为的一般规律、公共政策的一般过程、公共人力资源、公共资金与公共预算等公共管理的基础知识和应用技能，致力于培养富有国际视野、熟悉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系统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政策分析方法、娴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具备公共服务							

精神和政策创新能力的专业型公共治理领导者。本培养方向适用于所有的党政工作人员及大多数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的从业者，也是学习者走向更加专门化的公共管理领域的桥梁。

必修/ 选修	课程 性质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 学时	开课 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1	行政伦理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2	社会政策研究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3	比较行政体制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4	土地制度与国家治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5	地方政府管理与创新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6	社会组织与社会管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46	能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47	公共政策评估的方法与实例	2	32	春夏	

民生政策与治理

研究内容：

基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乡村振兴新的历史起点，面向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本培养方向聚焦民生政策与治理议题以及风险管理相关领域，立足公共管理学、社会学、经济学专业主干知识，扎实规范研究国家和地方民生保障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培养具有公共服务精神、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高层次人才，为更好从事民生政策制定、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公益慈善、政策性金融和保险以及其他有关劳动与收入相关的实务工作提供理论和方法论上的支撑。

必修/ 选修	课程 性质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 学时	开课 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14	社会保险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15	社会保障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16	劳动关系研究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17	人口政策与区域发展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18	福利经济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19	社会政策	2	32	春夏	

自然资源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

研究内容：

本培养方向主要面向各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国土空间规划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落实国家赋予的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的职责、统一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培养具有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扎实理论基础、系统专业知识、卓越实践能力的，从事自然资源治理、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等理论与实践工作的高层次、专门性人才。学生掌握坚实宽广、融汇交叉的公共管理学、地理学、城乡规划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注重结合国土空间调查、利用、规划、管理与修复等实践需求，开展创新性学习，系统掌握特定自然资源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践需要的专业知识。培养学科交叉、理论与实践融合专门人才，服务于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必修/ 选修	课程 性质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 学时	开课 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1523	城市增长与土地政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1525	人居环境与景观生态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8	城市与房地产开发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10	现代不动产理论与实践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48	当代中国土地制度与政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49	国土空间规划与治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0	土地资源与生态环境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1	不动产与国土空间法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81	乡村振兴与空间治理	2	32	春夏	

城市发展与管理**研究内容：**

在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转型的背景下，本培养方向致力于培养学生具备系统认识城市问题、并从公共管理的视角寻求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主要关注三个领域：一是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包括城市财政与公共服务、城乡融合与区域治理、住房与社区治理等；二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城市，包括低碳城市、环境协同治理、韧性城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三是数字文明时代的城市治理理论与政策，包括基于复杂系统科学的数字治理、数据驱动的城市治理等。

必修/ 选修	课程 性质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 学时	开课 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31	城市规划与管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32	城市管理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33	城市经济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34	城市社区治理的理论与实践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35	城市研究前沿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36	城市环境管理与政策	2	32	春夏	

数字治理与信息管理

研究内容：

面对大数据时代的变革和机遇，数字治理与信息管理方面聚焦以数据连接、服务在线、智能协同等为特征的经济社会新形态，围绕新兴技术和数据科学对于政府治理形态和社会组织方式的创新驱动，深入分析政策、管理与信息技术之间的互动关系，研究如何进行有效的数字治理与信息管理的理论体系与应用实践。本培养方向基于社会数字治理与信息管理的重大需求，通过理论学习、方法训练、实践案例分析、情景模拟、创新项目设计和互动等方式，使学生成为具备信息素养、项目管理与应用分析能力、适应于广泛数字治理与信息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6	公共信息资源管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7	大数据分析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8	大数据建模与公共管理研究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9	信息技术与政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60	数字素养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61	政府数据管理	2	32	春夏	

农业农村发展与管理

研究内容：

本培养方向教育和指导学生运用社会学、管理学、发展规划等学科的理论、方法和工具等知识体系，研究农村发展的变迁和现实，进行农村发展工作的专业学位领域范畴。其所指的农村发展，是指以人为基础，农村社会与生产、自然、环境、文化等的全面、协调发展。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26	乡村治理与农村现代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2	农村区域发展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3	农业与农村政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4	农村资源与环境管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55	农村产业发展	2	32	春夏	
科技创新与教育政策							
研究内容： 本培养方向主要基于国家科技创新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亟需和管理实践，通过理论教授、方法训练、情景模拟、实践研讨等方式，让学生了解和掌握科技创新与教育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改革实践，其中包括：科教创新管理、科教发展战略、区域科教发展规划、科教评估与决策、科（产）教融合、学术创业、知识管理等。本方向还涉及科技教育管理部门的上述管理实践问题。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20	科技教育管理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21	科教评估与决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22	科技管理与创新政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23	科教发展战略与规划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24	科技教育管理高级研讨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25	科技教育管理专题	2	32	春夏	
应急管理							
研究内容： 本培养方向致力于培养具有现代管理理念和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熟悉应急管理制度和政策，并能用于分析和解决某一领域现实问题能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本方向在注重应急管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训练的同时，重点进行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事件、安全生产等方面应急管理制度、政策、机制和方法的训练。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73	风险管理	2	32	春夏	
必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74	危机心理学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75	公共危机的数字治理	2	32	春夏	
必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76	突发事件应对模拟仿真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77	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2	32	春夏	
必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80	应急管理	2	32	春夏	
政府运行保障管理							
研究内容： 本培养方向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致力于培养为保障国家机关运行治理现代化所需的具备现代公共管理理念、知识和能力，具备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机关事务管理复合型专业人才。依托学院多学科交叉的培养优势和多个校地合作研究平台的支撑，围绕政府运行保障制度标准化建设、数字化建设等要求开设课程。旨在帮助学生充分了解政府运行保障的一般过程和管理服务职能，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能，创新、高效地解决机关事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府运行保障水平，扎实有效支撑政府职能履行与创新。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05	地方政府管理与创新	2	32	春夏	
必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46	能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61	政府数据管理	2	32	春夏	
必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87	政府采购管理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方向课	2243088	住房与不动产政策	2	32	春夏	

2023 级公共管理全日制（西藏班）硕士培养方案

培养类型	全日制硕士	院 系	公共管理学院
专 业	公共管理	学 制	3
最低总学分	37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3
专业课最低学分	31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15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培养目标

以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为政府等公共机构培养富有国际视野、具备公共服务精神和政策创新能力的专业型公共治理领导者，使他们系统掌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政策分析方法、积极主动推进政策创新和治理变革。

（二） 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公共服务精神和团队合作理念，身心健康。
2. 知识结构：以公共管理理论和政策分析方法为核心，以行政管理、民生政策与治理、自然资源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数字治理与信息治理、科技创新与教育政策、农业农村发展与管理、城市发展与管理、应急管理以及政府运行保障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拓展，构建从理论体系到实践问题分析方法为一体的知识体系。
3. 基本能力：梳理理解并掌握最新的公共管理专业理论知识，能够运用到具体实践案例并给出分析结论与政策建议，具备适应案例教学和实践基地教学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外文阅读与对外交流能力。完成专业性学位论文。

校企导师组指导：

聘请公共管理行业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校外导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进行联合指导。导师（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组织专业实践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等。校外导师主要开展组织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进行职业教育和职业规划，对学生进行授课、讲座，协助校内导师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质量保证体系：

1. 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环节，进行公共管理与政策研究的社会调查或实习；撰写 10000 字以上的实习报告。

2. 科研训练：硕士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 MPA 讲座活动四次，社会考察活动二次。

3. 读书报告：精读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前沿文献至少 1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5 篇，并提交读书报告 4 篇以上，字数每篇 3000 字以上（3000 后面加个字）。

4. 论文外审相关办法参见《MPA 学位论文外审意见处理办法》，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

备注：

专业选修课可以在科学学位中任选不多于 2 门课，不多于 4 学分的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计入总学分。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培养环节：

环节	环节要求
开题报告	1. 课程学习完成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2. 论文开题内容包括：选题意义、文献综述、论文框架结构、论文的重点和难点、参考文献目录（每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要求精读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前沿文献至少 30 篇，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0 篇）； 3. 开题报告的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导师的指导应不少于 2 次。
中期考核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交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进行考核。
论文中期进展	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具体详见《公管学院研究生学术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实施细则》。
预答辩	在论文送审前须通过预答辩。预答辩由 MPA 教育中心组织。
读书报告	泛读重要期刊最为相关或新颖文献 10 篇以上，精读 5 篇以上，并提交读书报告 4 篇以上，字数每篇 3000 字以上。
专业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环节，为必修。包括：（1）社会实践课程 2 学分，需要结合课程学习的社会实践参观考察，至少参加 2 次社会考察和 4 次专题讲座；（2）结合本职工作的社会实践，撰写完成 10000 字以上的单位实习报告。

始毕业教育		（一）始业教育 始业教育于开学报到后的一周内根据本专业学生的实际进行，包括理想信念教育、四史教育、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课程引导、专业介绍、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法律法规与形势政策教育、学习行为规范教育和办事流程辅导等。 （二）毕业教育 毕业教育在毕业前的一周内进行。通过毕业典礼、座谈会等方式，向学生宣传“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公管理念，并付诸于实践。						
		开设课程						
		必修/ 选修	课程 性质	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学 分	课程 学时	开课 学期
必修	公共学 位课	332000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秋冬		
必修	公共学 位课	042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24	秋冬		
必修	公共选 修课	0000999	公共素质类课程至少 1 门	1	16	秋冬		
必修	专业学 位课	2241541	公共管理实用英语技能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学 位课	2241502	公共管理学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学 位课	2241503	公共政策分析	3	48	秋冬		
必修	专业必 修课	2243062	民族地区发展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学 位课	22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16	秋冬		
选修	专业学 位课	2241504	公共经济学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学 位课	2241501	政治学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学 位课	2241505	社会研究方法	3	48	秋冬		
选修	专业选 修课	2243063	宪法与行政法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 修课	2241536	电子政务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 修课	2241540	公文写作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 修课	2243006	社会组织与社会管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 修课	2241516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 修课	2243002	社会政策研究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30	农村发展专题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53	农业与农村政策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64	地方政府学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66	中国政府与政治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67	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69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89	社会调查能力实训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2243070	国际公共管理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选修课	2241531	社会实践	2	32	秋冬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浙大发研〔2020〕4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二）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六条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以下简称具体规定）；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第七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之日起执行。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在学部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九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2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

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

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良好）”，则“学位论

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各学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观点分歧申请细则。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

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系）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系）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三十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应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特色的论文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未参加双盲隐名评阅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评估论文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系）统一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 1-2 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 3-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16——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3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3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修改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

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七条 学院(系)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八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五十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18—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五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

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学部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九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六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各学部、学科、学院（系）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浙大发研〔2014〕104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

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 年 6 月修订）》（浙大发研〔2009〕10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学术规范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是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21号令》）、《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细则》、《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第三条 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生在进行学术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1. 秉承“求是、创新”校训，探求真理，诚实守信，客观公正，严谨治学，服务社会。
2. 坚持诚实守信，注重学术创新，倡导团队协作。
3. 遵守国家法规法令，尊重他人研究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
4. 刻苦学习，严肃认真，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自强不息，洁身自律。
5.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论文引文规范，杜绝弄虚作假、篡改捏造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调查（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等现象。
6.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
7. 鼓励健康的学术争论，反对人身攻击。
8. 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作成果中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做到不一稿多投，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9.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10. 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及时向学校举报。

11. 严以律己，始终如一地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12. 在浙江大学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浙江大学。

13. 在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得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的成果；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不能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无偿使用浙江大学成果或将其变为非浙江大学的成果。

14.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漏。

15. 在报考、报奖时不得填报和提供虚假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不得伪造、变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的材料，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16.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文献综述规范

第六条 撰写文献综述的基本要求

文献综述应在某一研究领域或专题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就国内外在该领域或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最新进展、研究动态、前沿问题、争论焦点等进行综合分析而写成。“综”是要求对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综合分析，力求精练明确、有逻辑层次；“述”就是要求对综合整理后的文献进行专门的、全面的、深入的、系统的评述。

第七条 撰写文献综述的基本注意事项

1. 文献综述是学位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一定的篇幅。

2. 文献综述应围绕学位论文主题对文献进行综述，不是对有关理论和学派观点的简单罗列。

3. 文献综述应有严密的逻辑，可以按文献与学位论文主题的关系由远而近进行综述，也可以按年代顺序综述，也可按不同的问题进行综述，还可按不同的观点进行比较综述。

4. 评述（特别是批评前人不足时）应针对原作者的原文进行（防止对原作者论点的误解），力求客观、全面、公正，不从二手材料来判定原作者的“错误”。

5. 文献综述应简要说明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和学术价值。

6. 文献综述中引用的观点和内容应注明来源，模型、图表、数据应注明出处。

7. 文献综述所用的文献，应是主要的、基本的、重要的选自相关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书籍、研究报告等。

第四章 学术研究规范

第八条 在进行学术研究时，应遵守以下学术研究规范：

1. 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2. 学术研究重在积累、贵在创新，选题应具有理论价值（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注意科学方法的应用，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4. 在学术研究中，鼓励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5. 鼓励勇于坚持真理的科学精神。

第五章 论文写作规范

第九条 在论文写作时，应符合以下规范：

1. 论文应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构合理，数据可靠，文字简练，并具创新性、探索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
2. 论文标题应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扼要，一般不能超过 25 个汉字，英文题目翻译应简短准确，一般不应超过 150 个字母，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
3. 论文应有中、英文摘要和中、英文关键词(4-8 个)。
4. 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关键词对文献检索有重要作用，应尽量采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5.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摘要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陈述的主语要用第三人称，不使用“本人”、“作者”、“我们”等。

第十条 论文的正文的格式：

1. 文内层次标题力求简短、明确，题末不用标点符号(问号、叹号、省略号除外)。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

一级标号：1 2 3

二级标号：1.1 1.2 1.3

三级标号：1.1.1 1.1.2 1.1.3

各层次的标号均左顶格起排，标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字的间隙。

2. 图表标号

图应标明图序和图题，序号和图题之间空 1 字；图序根据所在章节用图 1.1、图 1.2……，图 2.1……编号；图序和图题用宋体五号，居中置于图的下方；图一般随文编排。

表格应有表序和表题，序号和表题之间空 1 字；表序根据所在章节用表 1.1、表 1.2……，表 2.1……编号；表序和表题用宋体五号，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表；表需卧排时，应顶左底右；需跨页时，一般排为双面跨单页；需转页时，应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表头重复排出；表格内字体一般用 5 号。图表与上下文之间各空一行。

第十一条 引用的参考文献统一列示于正文之后，参考的标注规范如下：

1. 论文中参考文献的标注方式

如果引用的是论文中的观点，则写法是：

“一段观点或结论（姓名，YYYY）”，或：“姓名（YYYY）的观点是……”。

其中，YYYY 是 4 位数的年号。

如果作者在该年发表 2 篇以上的文章，则按照发表的时间顺序分别标注 a、b、c 之类，例如：YYYYa，或 YYYYb。

如果引用的是著作中的观点，则写法是：

“一段观点或结论（姓名，YYYYa，P.×××）”，或：“姓名（YYYYb，P.××—××）的观点是……”。

其中，P.×××表示被引用观点所在页码，例如，P.203。

2. 论文尾部参考文献的标列方法（选用悬挂缩进）

▲ 刊物上的论文类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J]. 刊物名称，年，卷号（期号）：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8]李里特，候文义. 农业产业化和结构调整的几个关键问题[J]. 科技导报，2002（1）：36-39

▲ 著作类

[序号]作者. 书名[M].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郭健. 哈佛大学发展史研究[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2-3

▲ 论文集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A]（或编者，文集名 [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8]江举谦. 中国传统士道与从政观念[A]. 刘小枫. 中国文化的特质 [C]. 北

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90：251-263

[18]刘小枫. 中国文化的特质[C].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90：251-263

▲ 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 文献题名[D].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授予单位，授予年
示例：

[28]陈华森. 模块化专业课程计划的研究与开发[D]. 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1989

▲ 电子文献：

[序号]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示例：

[9]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EB/OL]. <http://www.caje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识：

类型	专著	论文集	报纸文章	期刊文章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标识码	M	C	N	J	D	R	S
类型	专利	析出文献	其他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标识码	P	A	Z	DB	CP	EB	

文献的载体类型及其标识：

载体类型	纸张	磁带	磁盘	光盘	联机网络
类型标识	免	MT	DK	CD	OL

[文献类型标识/载体类型标识]，如：[DB/OL]—联机网上数据库；[DB/MT]—磁带数据库；[M/CD]—光盘图书；[CP/DK]—磁盘软件；[J/OL]—网上期刊；[EB/OL]—网上电子公告

3. 英文参考文献，也按照上述规则写。

作者姓名必须是“姓在前，名在后；姓不缩写，名缩写”。例如，论文类的标列方式是“姓，名. 文章题目[J]. 刊物名称，年，卷号（期号）：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示例

[1] Jones, T.& Kirby, S. L. Organizational justice and the justification of work force diversity programs[J].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Psychology, 1999, 14(1): 109-118

[2] Stuart, T. E.& Podolny, J. M. Local search and the evolution of technological capabilitie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6, 17(1): 21-38

[3]Wagner, W. G., Pfeffer, J.& O'Reilly, C. A. Organizational demography and turnover in top-management groups[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4, 29(1): 74-92

4. 整个参考文献按英文在前，中文在后排列，英文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中文按照汉语拼音的字母顺序排列。

5. 作者三名以内的全部列出，中文为***，***和***，英文为***，***&***)，四名以上的列前三名，中文后加“等”，英文后加“et al”（斜体）。作者姓名不管是外文还是汉语拼音一律姓在前、名在后。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质量要素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学术要求，也是学科点进行论文答辩的学术评判依据，也是学院学位委员会进行监督与审查的学术依据。学位论文的质量考核要素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选题能够反映作者的问题意识以及对实践的与理论的熟悉程度，设计题目也可以检验学生的研究是否有创新意识。即常识所谓的“问题意识强”和“创新性”。这个问题应当在开题报告阶段就予以解决。

2. 论文应清晰把握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现状。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应当在开题报告阶段就予以解决。

3. 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层次，即常识所谓的“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这表现为论文的大纲，由粗到细，大致可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章与节两个层次，也应当是在开题报告阶段基本确定。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 上述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即所谓的“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6. 有科学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7. 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创新必须是在严谨的前提之下，这就是所谓“创新”或“有创造性的观点”。

8. 语言方面的要求。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

第六章 学术引文规范

第十三条 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

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

第十四条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和篡改文献、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章 学术署名规范

第十五条 研究生署名“浙江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必须由导师签字同意。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毕业以后署名“浙江大学”和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在标注浙江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七条 合作论文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论文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第八章 学术评价规范

第十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程序公正、公开，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第十九条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和披露不实信息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九章 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研究生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受理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

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要附加下列处理：

1. 本学年内不得评定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放未发的奖学金。

3. 将有关材料提交学位办，按《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文件）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4. 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附加下列处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2. 对已获得学位人员要递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撤消其学位。

第十章 处理规程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在接到涉嫌学术失范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九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事项，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学院，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也可以是校外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对投诉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如有必要，可要求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接受调查，提交书面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调查小组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五条和第八条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

第三十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消学位的处理，在学校处分、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有权申请听证。研究生申请听证的，由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组织召开听证会，研究生本人及代理

人享有充分的辩护权，听证部门应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管理处或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处理文件，主管校领导签发。对在校研究生给以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以撤销学位的处理，需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送达违纪人员本人，违纪人员在接到处分决定时，必须在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处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

第三十三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违纪人员本人后，违纪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违纪人员作出答复。对违纪人员的申诉，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相关部门对违纪事实进行复查后，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清楚、处分恰当，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及时通知申诉人；如认定原处分依据有误、处理不当，须及时按处理程序重新处理；经过核实无违纪事实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要给以严肃处理。同时保障各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违纪人员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撤销学位人员可以向学校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违纪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学院在收到违纪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必须放入违纪研究生档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进入其学术档案。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于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浙江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浙大公管发〔202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等精神，结合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科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100%，且优秀率达到80%及以上。

2. 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有1项A类创新成果，或1项B类创新成果和1项C类创新成果。

相关创新成果具体包含A类、B类、C类三种类型（此略）。

（二）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

超过3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一)2年学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字以上,英文800字以上)、调研报告(1500字以上,英文800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字以上,英文800字以上)等。

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应用性和较强的现实背景,拟解决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成果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强的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视角、采用的分析方法或结论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先进性。

(二)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学制为2.5年。在申请学术学位时,需要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具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目录参照浙江大学制定的期刊和会议目录;

2、案例报告,需入选浙江大学校级或以上案例库;

3、政策报告,应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批示采纳;

4、其他重要的创新成果,如本行业省级及以上的会议论文或期刊论文,推动的地方治理创新被县处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采纳落地,或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社会实践报告(1500字以上)等。

(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字以上)、社会实践报告(1500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字以上)等。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应用性。

(五)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第七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科研成果标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八条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开题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四)开题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五)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博生应于入学后2.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开题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

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术学位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系）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一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三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系）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订的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

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研究生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2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1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

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中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在下一季方可再次申请送审。硕士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没有“优秀”评价，需在送原专家的基础上另聘一位评审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两份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系）、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其中针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要求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一份“优秀”评价，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的学位申请者要提出申诉，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1）三个评阅结果中，只有一个是“D（较差）”、“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2）另2位专家的评阅结果必须达到2“B（良好）”或1“A（优秀）”1“C（一般）”及以上。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各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观点分歧申请细则。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于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评阅意见与学院（系）送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具有同等效力，作为该学位论文是否进入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需由学院（系）负责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九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者，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条 学院（系）应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的学院（系）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特色的论文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三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聘请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系）统一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系）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研究生院将协同学部、学院（系）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四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四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四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3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五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四十六条 学院（系）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四十七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八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要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九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四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五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八条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各学科、学院（系）应当根据本细则及所属学科的实际情况下，在不低于学部要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实施细则须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

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六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社科学部发[2015]02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创新成果”标准和认定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及以上。

2. 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成果和 1 项 C 类创新成果。

相关创新成果具体包含 A 类、B 类、C 类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二）创新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博士生署名排第二，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唯一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一）2 年学制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 字以上，英文 800 字以上）、调研报告（1500 字以上，英文 800 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 字以上，英文 800 字以上）等。

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应用性和较强的现实

背景，拟解决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成果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较强的实际应用价值。成果的视角、采用的分析方法或结论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先进性。

（二）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学制为 2.5 年。在申请学术学位时，需要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或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创新成果标准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具体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1、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目录参照浙江大学制定的期刊和会议目录；
- 2、案例报告，需入选浙江大学校级或以上案例库；
- 3、政策报告，应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批示采纳；
- 4、其他重要的创新成果，如本行业省级及以上的会议论文或期刊论文，推动的地方治理创新被县处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其他公共机构采纳落地，或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的社会实践报告（1500 字以上）等。

（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可以是公开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案例报告（1500 字以上）、社会实践报告（1500 字以上）、政策报告（1500 字以上）等。成果选题应与专业领域紧密相关，应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应用性。

（五）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第五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其论文答辩要求的研究成果标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认定从 2021 级硕士生起施行，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认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A类、B类、C类三种类型相关创新成果

(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

具体包含下列A类、B类、C类三种类型:

1. A类创新成果

-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4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 (2)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 (4) 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A+”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2. B类创新成果

- (1)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 (2)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工程索引收录。
- (3) 在学期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 (4) 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A”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3. C类创新成果

- (1)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 (2)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 (3) 获得授权实用专利。
- (4)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5万字及以上(执笔)。
- (5) 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 (6) 获得署名在5-6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1-3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 (7) 在浙江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科教发展研究》上发表有关学术论文。
- (8)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理论文章1500字以上。
- (9) 研究生撰写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并被学校社科院认定为“B”类智库报告,经本学科学位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

注1: 研究生的智库报告作为创新成果的认定办法: 研究生要在学科学位委员会议上对其撰写的智库报告进行公开答辩,由学科学位委员会委员通过投票表决进行认定。超过全体应到委员人数一半以上才能通过认定。

注2: 博士生申请学位时,最多只能有1篇智库报告作为创新性成果。